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30606-103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3617G0302）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6-2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06-1035**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886024.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人数配置:73 名, 岗位:31 个, 其中 24 小时岗位 20 个(12 小时工作制), 8 小时日班岗位:11 个+2 名机动岗顶班 (8 小时工作制)

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服务期限：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因招标程序滞后的原因，如本次中标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该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报请医院院务会、党委会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三年内不因最低工资政策性调整而调整保安服务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能够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2020.06.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6-08至2023-06-1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6-2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3-06-2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5、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chenruling1230@163.com。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方式：**021-68035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汝玲

电话：021-509345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人：陈静 电话：021-68035995
2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 021-50934531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chenruling1230@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能够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5 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p> <p>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12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p> <p>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帐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摘要：<u>项目编号+金额投标保证金</u></p>
6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7	<p>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p>
8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p>
9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p>

	<p>chenruling1230@163.com)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 021-50934522)</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 陈汝玲 联系电话: 021-50934531 传 真: 021-50934522</p>					
11	<p>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12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按月固定支付服务费用。 报价方式: 人民币。</p>					
13	<p>报价范围: 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服装、高温费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14	<p>中标服务费:</p> <p>1、以第一年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率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服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table border="1">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able>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p>3、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三年中标服务费（按照以上计算后乘以 3 年）。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p>						
15	<p>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p>						
16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投标保证金：12 万元整。</p> <p>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投标保证金应于<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u>：</p> <p>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银行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2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p> <p>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5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 WIFI 密码：1234qwer。</p>						
17	<p>本项目核心产品：/</p>						
18	<p>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p>						
19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十四）物业管理。</p>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浦东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浦东医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

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

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9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年06月01日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摘要：项目编号+金额 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

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

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4)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1、以第一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别率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3、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三年中标服务费（按照以上计算后乘以 3 年）。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四）物业管理”。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说明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本项目涉及保安服务内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十四条规定，中标人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浦东医院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建筑面积：131014.58 平方米，是一所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医院最大容纳日门诊量约 5000 人次，核定床位约 1000 床，住院病人 35000 人次/年，手术 15000 人次/年，医务工作人员约 1700 人。院内占地面积为 230 亩，保管理服务招标建筑面积约 91014.58 加 40000（科教大楼）平方米，包含住院大楼、门急诊大楼、体检站、科创中心、科教大楼、行政楼区域等。

2、招标范围及内容

人数配置:73 名，岗位:31 个，其中 24 小时岗位 20 个(12 小时工作制)，8 小时日班岗位:11 个+2 名机动岗顶班（8 小时工作制）

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服务期限：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因招标程序滞后的原因，如本次中标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该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报请医院院务会、党委会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三年内不因最低工资政策性调整而调整保安服务费用。

三、人数及岗位配置一览表

人数	保安岗位编制	人数	岗位数	班次	备注
保安员共 73 人 岗位共 31 个	保安队长	1	1	12 小时	做六休一
	值班分队长	3	1	24 小时	24 小时带班值守指挥（12 小时工作制）
	急诊抢救室	6	2	24 小时	现场秩序管控（12 小时工作制）
	急诊大厅	9	3	24 小时	维持秩序、进入人员安检
	门诊大厅	2	2	8 小时日班（每日在岗）	维持秩序、进入人员安检
	门诊第二大厅	1	1	8 小时日班（每日在岗）	维持秩序、进入人员
	住院部一楼	12	4	24 小时	陪护探视管理、维持秩序、进入人员安检
	特保、微型消防站	6	2	24 小时	突发事件处置兼职微型消防站（12 小时工作制）
	发热门诊管控	3	1	24 小时	现场秩序管控（12 小时工作制）
	住院部二楼输液室	3	1	24 小时	现场秩序管控（12 小时工作制）
	住院部二楼中厅	3	1	24 小时	现场秩序管控（12 小时工作制）
	住院三楼 ICU/手术室	3	1	24 小时	现场秩序管控（12 小时工作制）
	门诊二楼	1	1	8 小时（每日在岗）	区域巡逻安全管控
	门诊三楼	1	1	8 小时（每日在岗）	区域巡逻安全管控
	门诊四楼（妇科）	1	1	8 小时（每日在岗）	区域巡逻安全管控
	门诊四楼（产科）	1	1	8 小时（每日在岗）	区域巡逻安全管控
	科研楼一楼道口管控	3	1	24 小时	进入人员管理（12 小时工作制）
	科研楼楼层安全管理	3	1	24 小时	实验室安全（12 小时工作制）
	科研楼二楼	1	1	10 小时日班做五休二	秩序管控做五休二
	消防设施设备巡检员	1	1	8 小时日班做五休二	消防设施巡检
	监控中心	7	3	24 小时	12 小时制安防、消防应急操作（含带班组长一名）（12 小时工作制）
机动	2			8 小时机动顶班	

说明：1、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2、投标人按所提供的全部岗位、服务人数报价。

四、服务要求

1、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要求

(1) 组织架构

投标人应组建“上海市浦东医院保安管理项目部”，由该项目部负责实施上海市浦东医院的保安管理。 “上海市浦东医院保安管理项目部”的地位与职能：该项目部是具有代表投标人法人地位的保安管理机构，代表采购人行使委托管理范围内的保安管理职能。上海市浦东医院负责行使采购人在保安管理工作方面的监督职能和间接管理职能。投标人提供合理、详细岗位人员配置表。

(2) 管理制度

1) 总体要求

①因采购人为医院，近年来各医院时有发生医闹、医托、黄牛、黑车等事件，所以要求投标人除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如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其公司实力的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在代表采购人行使保安管理职能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协调和处理；如果处理不成，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因工作失误导致的纠纷、赔偿由投标人负责。

②投标人除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外，还有义务配合上海市浦东医院做好其它供应方的工作衔接和服务。中标人对上海市浦东医院的保安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上海市浦东医院，上海市浦东医院有审核权。

③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所辖区内的保安管理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④投标人对所录用保安人员要进行严格政审，100%持有保安上岗证，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医院安检设备入口配置安检员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安检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控中心值班工作人持有“消防操作员中级证书”，消防巡检员应持有“消防安全管理中级证书”以及其他法律规定需持有的岗位资格证。

⑤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规范着装，做到言行举止规范，注意仪容仪表、礼节礼貌，对待患者及家属做有求必应、有难必帮；除上述内容外，根据上海市浦东医院的“JCI”和“创三”要求，重点增加、形成一整套文明用语等服务规范内容方案和保安服

务质量管理体系。

⑥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并配合采购人制订相关保安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

⑦上海市浦东医院是公益性服务的事业单位，对安全性、医疗保密性、规范性有严格要求。保安管理服务要求达到高标准、高档次。注重对服务人员的政治性要求以及完成任务的及时性和事前、事中、事后处理的请示与汇报制度等。

⑧医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日常考核。

⑨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必须合法经营，不能损害所服务对象及聘用员工的合法权益。

⑩配合采购人做好其它的保安管理衔接和服务。

2) 管理制度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内部管理，完成服务任务，实现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的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3) 管理团队要求

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双重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按采购人相关规定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职称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2、各岗位具体服务要求

(1) 配备要求

1) 保安经理需有担任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5 年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熟悉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擅长沟通和协调，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保安员年龄在 18-40 岁(项目管理层及消防专职人员, 监控中心值班人员除外)，身高 175CM 以上，无前科劣迹人员，身体健康，并组建一支由退伍军人为主的 9 人以上的应急分队。设定消防专职人员 1 名，负责消防设施的运行、管理、巡视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报修，需持有消防安全管理

员（四级）以上资格。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必须持有《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资格证书。根据岗位配置的最低标准。

2) 合同期内每年人员流动率低于 20%。保安入职前必须经保卫科备案政审通过。

3) 保安经理必须经保卫师专业培训合格，持有公安局颁发的国家保卫师证。保安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持有公安局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

4)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线路、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5)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保安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6) 中标人应保持从业人员的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7) 以上相关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保安经理和主管需提供投标人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3、工作职责

(1) 治安管理

1) 根据相关规定对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进行严格管理。主动问询并接待来访人员，严禁医托、黄牛、号贩、黑车、推销、贩卖、拾荒等无关人员进入。

2) 遇有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偷盗、抢劫、行凶、纵火等违法犯罪活动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公安机关和采购人报告，协助迅速平息事件，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 协助采购人和公安部门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预防与处理。

(2) 消防、监控管理

1) 建立健全消防、监控责任制，对全体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和监控设备的操作培训，使之掌握消防和监控设备的基本操作技能。

2) 消防设备设施定期巡视，巡视记录规范完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向专业单位报修。

3) 制定火警事故及其他应急情况处理预案，保证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4) 遇有火情或自然灾害时，执勤人员应判断事态阶段，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组织疏散人员），并同时拨打 119、110 等相关部门组织抢救。

5)积极配和采购人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验收事项。

4、其他服务内容

(1) 院内不允许出现黑车、医托、理赔、黑护工、小贩等闲杂人员，发现必须及时处理。保证医院 24 小时医务人员安全。

(2)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财物被盗，因措施不得力、巡逻不到位造成的财物失窃全部由投标人照价赔偿。

(3) 配合病区做好查房管理工作。

(4) 服务周到热情、说话客气、礼貌待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加强对可疑人员的排查，遇有雷电、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及时关闭门窗加强巡逻做好隐患排查。

(5) 投标人为保安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保安上岗前必须佩带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由投标人统一购买，在处理突发事件时必须开启执法记录仪，平时注意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6) 保安着装、标志服饰的佩戴，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执行，精神饱满、姿态良好，不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口袋，不勾肩搭背、举止文明大方，按时交接班不迟到、早退，工作时严禁躺卧倚靠、脱岗、睡岗、串岗、闲谈、吃东西、嬉笑打闹等有损保安形象的事情发生。

(7) 必须严格按照保安岗位配置标准，配齐保安。

(8) 对医院范围内 24 小时巡逻，白天不间断巡逻，夜间巡逻次数必须达到 4 次以上，其中 2 次必须在午夜之后，1、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在位；2、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制止；3、恶劣天气及时关闭公共区域门窗；4、及时发现、处理消防、治安等安全隐患，如麻痹大意，未及时发现处理相关隐患，造成相关后果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做好医院 24 小时各门岗，人员、货车进出的控制、盘查工作，做好物品放行管理。如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损失，由投标人照价赔偿。

(10) 做好贵宾接待及各类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11) 对新入职保安做好岗前培训，每周开展保安员培训（涵盖：消防、监控、制度、预案、岗位职责、法制执法教育、突发事件处置等）确保现场处置合理合法。建立各类保安制度、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每月进行演习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得故意逃避，擅离职守，应严格按照预案流程、服从命令、听指挥。

(12) 投标人建立保安员考核、奖励处罚机制，结合日常工作表现每月对保安员考核评分，对考核优秀的要进行奖励不合格的保安根据奖惩机制予以处罚，每月召开保安大会讲评工作，与保安员签订“安全责任状”设置委屈奖褒奖在工作当中认真履职、敢于挺身而出保护医护人员

员不受侵害缺遭受委屈的保安队员。

(13) 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接警处置必须 3 分钟内到场处置，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监控中心 24 小时双人值班，持证上岗(中级消防证)，及时发现隐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预案操作流程。

(14) 建立医院微型消防站，24 小时值班人数不得少于 4 人，负责消防设施隐患巡查、检查消防器材、火警事件的处置。

(15) 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做好医院防疫道口管控、人车查验工作；

(16) 设立安保条线表现突出奖，每月 3000 元，经费由投标人支出，采购人保卫科审核发放。

5、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投标人在提供保安服务时，如岗位涉及维护修理等工作，其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投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4) 投标人在提供保安服务时必须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7) 以下为采购人《安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严格、规范执行。

上海市浦东医院安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为预防和减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安保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安保突发

事件应对活动，保护医院范围内的义务人员和患者家属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制定本预案。

2 本预案所称安保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院内人员和财物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院内安全事件。

3 安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医院对可能发生的安保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最大限度地减轻各类突发事件的影响。

4 医院建立有效的全员动员机制，增强全体职工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院的避险救助能力。

5 医院成立“安保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院内安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院长对全院区域内安保突发事件的应对负领导责任，保卫科等相关科室或部门负责对院内安保突发事件具体处理工作。

6 医院建立健全安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保卫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管理部门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安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7 保卫科对院内容易引发安保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科室或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8 医务部暨医纠办、各相关科室或部门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院内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尽力防范安保突发事件的发生。

9 医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10 医院对麻醉精神药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采购、存放、使用等环节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并对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11 医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八险。建立健全安保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安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保卫科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12 保卫科及医院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

或证书。并组织好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相关的应急处置演练。同时，结合院内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院内应急演练。

13 建立突发事件安保全员动员机制，参与全院安保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4 中标人配备必要的安防设备、设施、专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安保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和记录（影音、执法记录仪、文字等）。

15 发生安保突发事件时，保卫科接报后立即派出人员前往安保突发事件地点或区域，并通知保安公司人员一同前往，了解详细情况，作出适当处置。若有必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医院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越级上报。

16 安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所在区域的科室、部门负责人，立即根据当时情况，向保卫部门、院部领导或公安机关报告或报案，同时立即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并请求保安人员等有关人员一起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对因本部门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部门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赴现场协助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17 安保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患者的基本医疗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安突发事件的影响。

18 发生安保突发事件后，医院对外联系和发布相关信息的责任部门是院党政办，其他任何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19 安保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主管副院长组织相关人员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科室或部门尽快恢复医疗秩序。

20 主管安保工作的医院领导应当及时查明安保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安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相关措施和预案，通报全院并向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五、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每月定期、随机、巡检考核。

2 考核标准

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良好、及格、较差、差四个等级。

考核分	等级
-----	----

85 分及以上	良好
75 分~84 分	及格
70 分~74 分	较差
69 分及以下	差

3 奖惩措施

3.1 考核等级结果是“良好”的，支付月服务费的 100%。

3.2 考核等级结果是“及格”的，支付月服务费的 70%。

3.3 考核等级结果是“较差”的，支付月服务费的 40%。

3.4 考核等级结果是“差”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5 经采购人季度考核连续三次“差”的中标人，自行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6 考核细则

浦东医院保安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工作标准	1、院内不允许出现黑车、医托、理赔、黑护工、小贩等闲杂人员（10 分）。	50	
	2、保安员、消控值班人员持证上岗，佩带执法记录仪，在处理突发事件时必须开启执法记录仪，（5 分）。		
	3、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接警处置必须 5 分钟内到场处置，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5 分）。		
	4、巡逻岗保安保质保量完成安全巡查任务加强对可疑人员的盘查，固定岗保安维持良好诊疗秩序，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在岗在位，及时处置各类警情事件（5 分）。		
	5、按照岗位编制数全勤上岗，做好贵宾接待及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5 分）。		
	6、建立保安员工作档案（信息、职责、培训、演练、考核、奖励、处罚等内容）（5 分）。		
	7、监控室值班人员熟悉设备性能、熟练操作规程（5 分）。		
	8、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道口管控措施；新入职保安经保卫科审核同意；做好入职保安岗前培训；每周开展保安员业务培训；建立保安员考核、奖励处罚机制，每月评分（10 分）；		
仪容仪表	1、按照《保安服务条例》要求着装、佩戴标志标识（3 分）。	10	
	2、举止端正、姿态良好、文明大方（3 分）。		
	3、不留长发、不袖手、背手、将手插入口袋、不勾肩搭背、嬉笑打闹（4 分）。		
劳动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5 分）。	25	
	2、不在岗位上躺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5 分）。		
	3、严禁脱岗、睡岗、串岗（5 分）。		
	4、保守内部机密（5 分）。		
	5、严格请销假制度，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及医院组织的各项活动（5 分）。		
服务态度	1、主动、热情、耐心、周到（2 分）。	15	

2、态度和蔼、说话客气、礼貌待人（3分）。		
3、工作讲方法、避免发生争吵、打斗等过激行为（5分）。		
4、首问负责，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报告，不得瞒报延误事情的 处理（5分）。		

六、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3 岗位设置一览表说明

3.1 岗位设置一览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对岗位设置一览表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二）投标报价内容

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投标人提供保管理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人工、安防设备、器材、售后服务等费用。**停车场及停车收费与管理不在本合同范围之内。**

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

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

6 投标报价组成表

项目		要求	分项报价	
1	直接人工费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即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 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附人员配置表及分项成本分析
		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包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夜)餐费、高温费、过节费、体检费、奖励费等	分项分析
		培训费	员工的日常培训费	
2	材料费	包括工具、材料、耗材等费用		
3	专项服务费			
4	管理费	包括工作餐、服装、办公设备等费用		
5	其他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	利润	按(1+2+3+4+5)的__%计取		
7	税金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8	合计			

备注：1、投标人应按照服务项目的特点和性质，分项说明并计算出本项目范围内各人员费用的组成。成本测算和列项要求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材料经费测算合理。

2、投标人按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人数报价。

(三)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1 对岗位设置一览表中的岗位配置数进行缩减的；
 - 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4.3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最新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

项目合同。

(五)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

(六)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4)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保安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0~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0.06 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得 0 分。
资质证书	0~2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0~8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有负偏离项的，不得分。
报价分	0~10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0~20	一、评审内容： 1、服务定位和目标；

		<p>2、服务方案（包括应对措施或改进措施、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p> <p>3、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0 分；</p> <p>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0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0~20	<p>一、评审内容：</p> <p>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p> <p>2、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专业能力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20 分；</p> <p>2、专业能力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5 分；</p> <p>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欠缺：得 10 分。</p> <p>4、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5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p> <p>2、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留用安置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10 分；</p>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8 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5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p> <p>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p> <p>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p> <p>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6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0~10	<p>一、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10 分；</p> <p>2、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 8 分；</p> <p>3、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 3 分。</p> <p>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固定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需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投标总价（首年）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保证金缴纳方 式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首年 (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要求	分项报价	
1	直接人工费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即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 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包括医疗、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夜）餐费、高温费、过节费、体检费、奖励费等	
		培训费	员工的日常培训费	
2	材料费	包括工具、材料、耗材等费用		
3	专项服务费			
4	管理费	包括工作餐、服装、办公设备等费用		
5	其他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	利润	按（1+2+3+4+5）的__%计取		
7	税金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报价				

说明：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直接人工费用报价明细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年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单价				费用小计	备注
			基本工资	社会保险费	福利费	培训费		
合计			/	/	/	/		/

说明：

1、按岗位名称报价。

2、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本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3、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包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4、福利费：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夜）餐费、高温费、过节费、体检费、奖励费等。

5、培训费：员工的日常培训费。

6、此表的内容应与上述报价中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0				
2021				
2022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年06月0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实力综合简介；
- 2、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3、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 4、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 6、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 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 8-1 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人员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需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 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